

广水市骆店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光伏收益扶贫项目自评表

项目实施单位 (公章):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光伏发电扶贫收益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周新章 13886894828		
主管部门			广水市扶贫办		实施单位	广水市骆店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93.68	93.68	10	100%	10
			其中：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				
			本级财政资金					
			其他资金	93.68	93.68	10	100%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
	目标 1：发放公益岗位资金； 目标 2：发展建设村级小型公益事业。				目标 1：发放公益岗位资金 65 万元； 目标 2：发展建设村级小型公益事业 28.6 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 分）	数量指标（14 分）	获得该收益的贫困人口总数	7	≥3000 人	3313	7	
			设置扶贫公益事业岗位个数	7	≥250 个	273 个	7	
		质量指标（12 分）	项目收益中用于促进村公益事业发展分配比例	12	≥20%	30%	12	
		时效指标（12 分）	资金拨付时限	12	12 月底	100%拨付	12	
		成本指标（12 分）	光伏电站维护费	12	5 万元	5 万元	12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（30 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（10 分）	资产股权年收益率	3	≥10%	12%	3	
			村集体经济年收入	3	≥25 万元	28.6 万	3	
			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（总收入）	4	≥150 万元	160 万	4	
		社会效益	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5	≥3000 人	3313	5	

	指标(10分)	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	5	≥ 3000 人	3313	5	
	生态效益指标(6分)	光伏发电属无污染产业, 促进绿色发展	6	无污染	无污染	6	
	可持续影响指标(4分)	光伏发电属无污染产业, 可持续发展	4	可持续	可持续	4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10分)	受益贫困对象满意度	10	$\geq 98\%$	100%	10	
总分			100			100	

注：1、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：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、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，项目申请单位可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，三级指标两个以上的也可平均分配分值。

2、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 - 80% (含 80%)、80% - 60% (含 60%)、60% - 0% 合理确定得分。

3、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*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